

# 铜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铜科通〔2025〕3号

---

## 铜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铜仁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局（科技局），大龙开发区、铜仁高新区、碧江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启动 2025 年铜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由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2025 年铜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所列的项目类别方向，自行通过铜仁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oa.kjj.tr.s.gov.cn>）进行无纸化网上申报。项目拟申报

单位按照程序申报单位管理账号，然后项目申请人再进入系统申请个人账号，个人账号要选择对于所属单位（若选择错误不能申报项目），个人账号申报成功后，根据通知和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申请。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自身秘密的内容，不得进行网上申报，以纸质版申报。

**（二）项目推荐。**市直单位和市内高校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其他企事业单位须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区（县）、铜仁高新区、碧江高新区和大龙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完成审核和推荐，不需要对推荐的申报资料盖章，对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申报项目不得拒绝推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申报项目应说明理由。

**（三）形式审查。**申报结束后，市科技局主管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按照相关程序告知。（5月底前完成）

1.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予以受理；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通过管理系统向项目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审查结果及具体理由。通过形式审查后，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更改；对附件材料填写失误和不完整、缺失导致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允许补正一次。补正后仍不符合本通知及指南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2. 对形式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项目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管理系统向市科技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一次，逾期未提出复审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3. 项目内容审查贯穿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及指南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受理和取消评审、立项等处理。

4. 形式审查未通过的，视申请人未成功申报项目，不作为限项申报的情况。

**（四）审批立项。**市科技局按照《铜仁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铜仁市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办法（试行）》《铜仁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通过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根据2025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择优分批次下达。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要求。**申报起止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17:00。其中，通知发布之日起至3月7日请各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材料。2025年3月7日9:00开放系统填报，申报人及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提交、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17:00，届时管理系统将自动关闭。请申报人、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填写、提交和推荐，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时限有其他要求除外，具体见申报指南。

## （二）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 资质要求。申报单位须为铜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为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时间计

算截止到指南发布之日),带人才或科研成果来铜创办企业除外。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2023年1月1日以来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的不得申报(须提交盖章承诺书,并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

2. 条件保障。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上传至附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运行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须独立核算项目经费,设立专账以确保专款专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投入且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在管理系统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其中,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以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中的数据为准进行如实填报,并上传附表至管理系统。

3. 其他要求。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须与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和约定各方责任、目标任务、经费分配,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并将完整的合作协议(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申报单位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对申报单位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 **(三) 申报人基本要求**

1. 年龄要求。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计算时间截止申报指南发布之日)。已退休或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牵头申报。如确需申报，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与项目执行期相适应的承诺材料（如返聘、延迟退休等），并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

2. 能力水平。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试验发展活动，是该项目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的科研人员，具备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严禁挂名申报。各级国家机关系公务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限制申报。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1项；主持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2个及以上，或有到期未完成验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不能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同时，还需符合申报指南对项目申请人、参与人员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申请人不得把在研或已结题各级各类项目的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在不同年度、不同部门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申报；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申报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一经发现此类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将申请人及申报单位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2.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通知及指南内容，严格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规范填写，确保研究内容真实完整、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明确合理、可量化；严格按照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申请经费不

得超出申报指南中项目资助经费的最高标准，确保项目申请经费与研究任务及体量相当。申请项目有自筹经费要求的，须提供自筹资金到位保证承诺书，并写明经费来源。

3. 申请人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指南要求提交材料，避免出现材料缺失、内容不清晰、文件无法打开等问题，影响项目受理和评审。申请人对项目申请书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4. 申报单位应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在立项前应及时报告有关重大变动情况。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审核和推荐责任，确保推荐的申报项目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5. 申报截止日前，项目申请人、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均可在线主动撤回项目申请书进行内容修改或补充完善附件材料。修改完善后，按照上述申报程序和要求进行在线审核及推荐。

6. 凡涉及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研究，严格遵守国家生物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

7. 各区（县）、铜仁高新区、碧江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择优推荐，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潜力的企业，推荐数原则上不超过10个。

8. 重点支持围绕铜仁市“六大主导产业”开展的科学研究，

申报主体为工业领域的企业优先支持规上企业。

9. 科技项目经过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立项支持后，各项目承办单位要建设专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存好实施过程资料，各区（县）、高新区、开发区要做好监督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到期后能顺利通过验收。

10. 市科技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

#### 四、申报咨询

申报指南政策咨询和管理系统技术咨询：0856-5229120。申报具体项目类别联系方式如下：

资源配置与评估合作科（外国专家科）：0856-5229120，负责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类别为：科技人才项目（含科技特派员示范项目）、研发后补助项目。

产业与社会事业科：0856-5223739，负责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类别为：产业与社会领域科技支撑项目和重大专项，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项目。

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科：0856-5225836，负责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类别为：科技平台、成果转化（含重大专项）、基础研究科技计划。

附件：2025年铜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5年2月28日



---

铜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印发

---

共印 20 份



附件：

## 2025 年铜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科技重大专项

支持方向：围绕新型功能材料、大数据、低空经济、现代能源、生态食品饮料药品、林下经济等产业、优势传统产业及锰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等环境治理，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和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及产业化。

资助强度：50-100 万元/项，须提供 2 倍以上配套资金。

实施周期：2—3 年。

#### （一）申报要求：

（1）科技重大项目，面向科技前沿和经济建设主战场，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和“卡脖子”关键技术，注重解决铜仁市产业和社会公益领域的共性技术和提升产业发展或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和影响。

（2）严禁将在研或已验收的中央、省、市财政支持科技项目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重复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申报项目名称可根据研究内容自行命名，建议按照“XXX 研究（研发、研制）”的格式规范命名，其中“XXX”指项目研究涉及的技术、产品或装备等。严格按照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申请经费不得超出指南

中项目资助经费的标准,确保项目申请经费与研究任务及体量相当。

(4)原则上不支持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和不能实现产业化的研发项目。

(5)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应对企业创新需求,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市重大专项。支持科技型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通过承担市重大专项,集聚创新资源,实现多学科、多主体、跨行业、跨单位集成式协同攻关,提升产业整体创新能力。

(6)项目主持单位组织本单位重大专项项目申报,负责落实项目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人员等保障条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各课题及其参与单位建立健全科研项目、项目经费、绩效支出、结余资金、科研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后评估等工作,履行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等责任和义务。

## (二)考核要求

产业关键技术主要考核产值等经济效益指标,社会公益性研究主要考核提升健康水平、论文数等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指标由项目申请人根据研究内容从以下方面自行选择设定。

(1)经济效益。预期在项目研发或验收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 成果产出。项目预期产出的成果情况及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论著、报告、技术标准、成果交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等。

(3) 人才培养。项目预期培养研究生、本科生、专业技术职称及研究团队等情况。

(4) 辐射带动作用。预期产出的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以及人才等优势，辐射并带动周围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发展的作用等。

(5) 科技影响。项目预期产出成果的科技价值和影响及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等，科技影响包括科技进步推动作用、项目延伸与衍生效应、持续性学术效应、科技奖励情况、市场竞争能力等。

(6) 社会效益。项目结项后，项目成果在国家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生命福祉、科学文化建设、社会进步促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和效益情况及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等。

(三) 申报时限：2025年8月底前

## 二、科技支撑计划

资助强度：不超过20万元/项，须提供1倍以上配套资金。

实施周期：1—2年。

(一) 申报要求：

(1) 注重解决铜仁市产业和社会公益领域的共性技术和提

升产业发展或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和影响，优先支持上下联动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时须按照指南方向准确选择领域，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完整、研究方案的切实可行、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合理。

(2) 严禁将在研或已验收的中央、省、市财政支持科技项目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重复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 申报项目名称可根据研究内容自行命名，建议按照“XXX研究（研发、研制）”的格式规范命名，其中“XXX”指项目研究涉及的技术、产品或装备等。严格按照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申请经费不得超出指南中项目资助经费的标准，确保项目申请经费与研究任务及体量相当。

(二) 考核要求：产业关键技术主要考核产值等经济效益指标，社会公益性研究主要考核提升健康水平、论文数等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指标由项目申请人根据研究内容从以下方面自行选择设定。

(1) 经济效益。预期在项目研发或验收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 成果产出。项目预期产出的成果情况及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论著、报告、技术标准、成果交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等。

(3) 人才培养。项目预期培养研究生、本科生、专业技术职称及研究团队等情况。

(4) 辐射带动作用。预期产出的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以及人才等优势，辐射并带动周围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发展的作用等。

(5) 科技影响。项目预期产出成果的科技价值和影响及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等，科技影响包括科技进步推动作用、项目延伸与衍生效应、持续性学术效应、科技奖励情况、市场竞争能力等。

(6) 社会效益。项目结项后，项目成果在国家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生命福祉、科学文化建设、社会进步促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和效益情况及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等。

#### 项目类别 1: 工业领域

(1) **“富矿精开”领域**。围绕我市“富矿精开”战略布局，围绕相关矿种的精细开采、高效利用、绿色发展、产业升级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采效率与精准度平衡技术；开采技术；矿石分选技术；矿石资源高效利用及降本增效技术；环保技术。

(2) **锰渣污染治理领域**。电解锰渣无害化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本地碳酸锰矿酸浸液高效、低成本、低毒除杂技术；锰矿渣场渗漏废水生物处理工艺技术；松桃锰污染区域生态修复技术；电解锰阳极渣规模化高效利用技术；高纯硫酸锰生产过程废渣资源化利用技术。

(3) **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碳酸锰矿地球物理精细探测技术；

矿产资源数字化勘查技术；碳酸锰矿深部高效开采技术；碳酸锰矿高效选矿富集技术；高纯硫酸锰提质降本工艺研究；电解锰阳极渣制备高纯锰系材料及硫酸铅关键技术；电池级碳酸锂杂质净化技术；碳酸锰矿制备高纯硫酸锰技术；镍锰二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钠电用层状氧化物前驱体三氧化二锰技术；高比能富锂锰基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富锰无钴高容量正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高比容量负极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导电材料技术；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系统研发；催化材料及表界面工程催化新技术；微汞、无汞触媒制备关键技术。

(5) **其他材料领域**。重晶石高品质高性能涂料制备关键技术；难溶性钾页岩矿活化溶钾关键技术；铜仁难溶性钾矿矿物学基因特性及选矿关键技术；含钾页岩深度勘探技术；重晶石、萤石等成矿规律与快速高效勘测技术。

(6) **低空经济领域**。低空飞行器的安全技术；通信导航技术；能源动力技术；航空器制造技术；通信导航技术；感知与探测技术；数据处理与分析集成系统研发。

(7) **节能减排领域**。节能降耗关键技术；新型节能环保电缆材料技术；高效率太阳能发电技术；新型高效率风能利用技术；碳排放测算、碳足迹、碳减排技术。

(8) **现代能源领域**。生物质发电技术；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页岩气开发利用技术；太阳能开发利用技术；风能开发

利用技术；智能电网技术；能源高效利用技术；储能技术。

(9) **先进装备制造领域**。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技术；智能停车装备制造技术；其他先进装备制造技术。

(10)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生态食品、饮品、药品的标准及工艺提升；发酵、保鲜、冷链技术；白酒酿造技术、白酒品质提升技术；药食同源保健食品开发。

(11) **其他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研究与示范；多元数据与产业融合集成技术分析与应用；应用场景的持续运维和迭代升级技术；矿山智能化利用技术；军民融合研究与推广应用。

#### 项目类别 2：农业领域

(1) **种质创新**。重点开展铜仁地区野生动植物研究与推广应用、梵净山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粮油作物和中药材新品种选种、育苗等技术的应用与示范。

(2) **种植、养殖技术**。探索适合铜仁高效栽培技术的示范与推广、粮油作物示范种植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粮油作物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野生中药材选育及规范化种植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中药材新品种推广试验示范、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圃建设。农业高效化集约化示范与推广、农机装备技术研发与应用。探索生态养殖研究与推广应用，支持生态畜牧驯化、规模化养殖技术。

(3) **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农业领域系列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技术研发、推广应用。

#### 项目类别 3：社会领域（含医疗卫生）

(1) **医疗卫生**。中药民族药活性成分研究及应用开发技术、医疗技术研究与应用、医疗设备研制与应用、大健康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新型药物研发与应用。

(2) **文旅产业**。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活化利用技术研究，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铜仁地区少数民族特色文化数字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文创产品研发与设计。

(3) **安全生产**。食品饮料药品污染物风险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精细化致灾预报预警技术应用与服务平台建设、应急救援技术及相关装备研发与应用、科技政务数据安全共享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 **生态环境**。水体污染监测、控制与治理技术；大气污染成因、监测与治理技术；土壤污染防治、监测与修复技术。

(5) **Ai 应用领域**。基础理论突破研究；算力瓶颈突破技术；数据质量与安全保障技术；模型性能与效率提升技术；强化学习技术深化技术；自然语言进阶处理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拓展。

### 三、基础研究（含自然科学、决策咨询）

#### 项目类别 1.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自然科学类）

**方向：**分为竞争性支持类项目和稳定性支持类项目。

竞争性支持类项目，支持科研人员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开展自由探索、自主选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稳定性支持类项目，支持承担过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围绕



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和前沿技术开展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并提出阶段性的考核成果。

资助强度：竞争性支持类项目不超过5万元/项；稳定性支持类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项，连续2年予以支持（分2次拨付），本年度支持不超过2项。不作匹配资金要求。

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一）申报要求：

（1）科技产出：竞争性支持类项目须产出1篇及以上国内外核心类期刊论文，稳定性支持类项目须产出1篇三区及以上SCI收录论文；申报受理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项及以上。

（2）社会预期效果：鼓励项目申请人根据研究内容，在科学价值、人才培养、学科贡献、社会影响等方面自行选择设定。

## **项目类别 2.基础研究计划（决策科学）项目**

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主要支持科技管理、科技发展战略、科技体制改革等研究。

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项，不作匹配资金要求。

实施周期：1年内。

申报要求：

（1）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与申报选题相关的工作实践经验和研究经历、相关统计数据资源收集与分析能力。

（2）项目注重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研究成果形式

以支撑实现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并被政府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科技报告等为主。

(3) 项目在立项合同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市科技局提交5000字左右的研究报告或文稿(专报)。立项合同下达之日起10个月内,须向市科技局提交内容详实、见解深刻、切实可行的研究报告或文稿。

#### 四、科技创新平台

**方向:**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创建。

**资助强度:** 不超过10万元/项。

**实施周期:** 不超过2年。

**申报要求:**

(1)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科研场地,拥有相关核心自主知识产权3件以上,年平均研发经费支出与销售收入的占比3%以上。依托单位为科研事业单位的,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主持承担过市级科技以上2项以上。

(2) 平台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科研和管理经验,具有较为合理的人才及团队。每个方向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组织和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

#### 五、科技创新人才

**资助强度:** 不超过10万元/项,不作配套资金要求。

实施周期：1年。

项目类别 1：博士人才培养

**方向：**支持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博士人才围绕地方产业发展，联合企业合作开展科学研究。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研究立足铜仁市情，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成果应用为导向，注重研究的针对性、有效性。

（2）内容须与企业经营范围、科研能力等方面高度契合，确保项目可行性，如有联合的企业需要匹配一定的科研经费。

（二）申报条件：

（3）申报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男性年龄不超过43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3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优先支持38周岁（198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以下申报人。

（2）申报人具有与申报选题相关的工作实践经验和研究经历、相关统计数据资源收集与分析能力，工作积累和研究基础扎实。

项目类别 2：市级科技特派员示范项目

**方向：**支持开展领域专业相关、定点服务乡镇（区域）毗连或服务产业相同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围绕服务地产业发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联合提出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

（一）申报要求：

(1) 重点围绕全市农业10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和六大主导产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

(2) 优先支持能够形成应用示范点、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

(二) 申报条件：

(3) 申报人须为2025年度市级科技特派员；

(4) 申报项目须与服务地企业（合作社）签订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示范点（示范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协议须经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 六、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方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侧重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等活动，并能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以创造经济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

**资助强度：**不超过15万元/项，须提供2倍以上配套资金。

**实施周期：**1—2年。

(一) 申报要求：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成果转化：

(1) 拥有发明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无权属争议。不接受以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申报；

(2) 获得国家或省级（包括省外）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

(3) 已验收的市级以上财政科技项目成果（包括疾病诊断

和治疗方法、动物新品种等法律规定不授予知识产权的成果)。须提供验收意见、项目名称、合同号;未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协议期限(包括经批准延期)产生的科技成果不得申报。申报转化的科技成果须为2020年1月1日以来产生或立项(生物医药领域成果可放宽至2016年1月1日以后)。

## (二) 申请指标:

由项目申请人从以下技术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自行选择设定,市级将择优支持。

## 七、研发后补助项目

项目类别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项目

**方向:** 支持2024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有效期内整体搬迁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

**资助强度:** 不超过10万元/项,不作配套资金要求。

**实施周期:** 1年。

### (一) 申报要求:

(1) 2024年度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以市级科技项目的方式兑现,纳入铜仁市市级科技项目管理;

(2)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项目不限定项目类别,申报企业根据企业情况选择项目类别,需符合相关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佐证。

### (二) 申报条件:

(1) 2024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编

号和证书的企业；

(2) 企业正常经营，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项目类别 2: 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方向：**支持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后补助项目。

**资助强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需提供 1 倍以上配套资金。

**实施周期：**1 年。

**申报条件：**

(1) 在铜仁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

(2)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

(3)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须在系统上传相关佐证资料，即申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留存资料。